

离婚诉讼中,继子女的抚养权该如何处理

□ 王帅 马慧卿

肖女士与尹先生于2014年11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生育婚生子小甲。肖女士系再婚,其与前夫生育儿子小乙。肖女士与尹先生于2021年11月份发生矛盾分居,分居期间小甲跟随尹先生生活,小乙跟随肖女士生活。现肖女士起诉要求与尹先生离婚,同时请求抚养小甲和小乙,尹先生依法承担抚养费。

尹先生辩称,小乙与其没有血缘关系,不应承担抚养费。同时称肖女士有自己的儿子小乙在身边抚养,要求抚养婚生子小甲,并由肖女士依法承担小甲抚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肖女士坚决要求离婚,尹先生亦同意离婚,二人的婚姻关系已丧失了存在、维护的基础,故肖女士要求离婚的诉求,法院予以准许。关于子女抚养问题,本案中小乙系肖女士与其前夫生育的子女,现跟随肖女士共同生活,尹先生无其他子女,且小甲现与尹先生共同生活,因此,小甲随尹先生生活更为适

宜。故二人离婚后,小乙继续由肖女士抚养,而小乙作为肖女士与前夫的子女,肖女士在处理上一段婚姻时对小乙的抚养费已作出处理,故尹先生不再承担小乙的抚养费。法院遂依法判决,准予肖女士与尹先生离婚,小乙跟随肖女士生活,小甲跟随尹先生生活,肖女士每月支付小甲抚养费600元至年满18周岁。

说法:

本案的焦点问题集中在肖女士与尹先生均同意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处理问题。本案中比较特殊的是,小乙系肖女士与前夫之子,在此情况下该如何处理继子女的抚养权问题。

继父(母)与生父(母)离婚时,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存续与否直接决定着继父(母)是否有继续抚养继子女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规定,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五十四条规定:生父与继母离婚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时,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继父或者继母不同意继续抚养的,仍应由生父或者生母抚养。在处理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诉讼时,继父母子女关系的处理需要综合双方当事人的意愿、已经存在的抚养和赡养关系等多种因素考量。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据此可知,继子女既可以由生父母抚养,也可以由继父(母)抚养。继父(母)虽有权要求继续抚养继子女,但抚养权首先以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为基础,在继子女的生父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抚养能力的情况下,判决子女随生父母生活更为合适。本案中,肖女士要求与尹先生离婚,同时请求抚养子女小甲与小乙,可以理解为其自己愿意抚养小乙,同时尹先生也表示小乙与其系继子女关系,无直接血缘关系,根据法律规定,小乙由肖女士抚养更为适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的规定,“对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二)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本案中小甲作为肖女士与尹先生的婚生子女,考虑小甲一直跟随尹先生生活,且肖女士已有小乙需要照顾,故小甲由尹先生抚养更为适宜。

关于小甲与小乙的抚养费承担问题,因小乙在肖女士与前夫处理婚姻关系时,已由肖女士前夫承担小乙的一半抚养费,且肖女士与尹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后,小乙与尹先生无直接抚养关系,故不应由尹先生承担小乙的抚养费;在小甲的抚养费承担问题上,因肖女士同时承担着小乙一半的抚养费,综合考虑肖女士的实际收入、当地生活水平以及小甲的生活环境等因素,法院酌定肖女士每月支付小甲抚养费600元至其年满18周岁。

□ 包爽

小女孩张某某独自在小区内玩耍,她趴靠在小区里一石桌的桌面上,结果石桌桌面从支撑柱上脱落,将她的右脚砸伤。张某某的家人发现后急忙将其送往医院,经诊断,张某某的右足拇指近节趾骨近端骨折;右足第二、三趾近节趾骨颈骨折,住院治疗,造成各项损失23946.65元。张某某父母要求小区的物业公司对此予以赔偿。物业公司认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应承担责任,张某某受伤时刚满六周岁,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活动、生活等应当有监护人的看管,因监护人未尽监护职责,张某某的损害后果应由其监护人全部承担,物业公司应承担的部分因投保有物业管理责任保险,也应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张某某的父母便将物业公司及其投保物业管理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张某某及被告物业公司共同提供的公共视频中不难看出,张某某在小区内玩耍,尽管没有监护人的看管,且其确有趴靠石桌面的行为,但是,按常人理解,作为公共设施的石桌,应比一般器具更能承重。本案中,张某某作为一个6周岁的女孩,无论是用双手按压桌面,还是在桌面上趴靠,甚至在被告物业公司作为管理义务人未明示石桌面容易脱落的情况下,即使成年人按张某某的姿势趴靠在石桌面上,石桌面也不应脱落,才合乎常理。因此,张某某趴靠石桌面不存在违规违法问题,亦无过错。在此情况下,原告监护人是否尽到了监护责任,并不必然避免或降低原告受到伤害的风险,本案不存在监护责任问题,故二被告有关原告监护人未履行监护义务,对原告的损害应承担相应责任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对此不予支持。法院判决由保险公司在物业公司投保的限额内赔偿张某某20177.32元,不足的3769.33元由某物业公司赔偿,张某某的监护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物业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因此,不应将被告物业公司对石桌面从支撑柱上脱落是否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原告,而应分配给被告物业公司,应由被告物业公司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本案中,被告物业公司仅提供了物业监控录像,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而该录像不能证明其对石桌面从支撑柱上脱落没有过错。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涉诉《物业管理合同》第三条第六项的约定,被告物业公司因对作为公共设施的石桌负有管理义务,即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及其未成年子女在使用石桌时的人身安全,而被告物业公司未能证明自己对石桌面的脱落尽到了管理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应推定其对石桌面脱落致伤原告具有过错。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因被告物业公司对给原告造成的损害具有过错,故对给原告造成的合理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即使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既不会阻止石桌面脱落风险的发生,也不可能使此风险得以降低。况且,涉诉石桌面的牢靠程度不仅要承受得住未成年人的趴靠,无论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趴靠都不应发生脱落,才合乎常理。两级法院的判决,既体现了法院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对物业公司管理职责进行了规范。

父母离婚后一方不履行抚养义务 抚养权可依法变更

□ 韩中

代某与张某婚后育有一子一女,后因感情不和,二人协议离婚,协议约定代某抚养女儿,张某抚养儿子张某某。双方离婚后,张某某没有跟随父亲张某某生活,而是一直随代某生活。在此期间,张某某并未向代某支付儿子的抚养费用。张某某表示愿意随代某生活,且代某有抚养能力,代某因此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儿子张某某抚养权。

大名县人民法院认为,代某与张某离婚后,婚生儿子张某某一直随代某生活,现已年满14周岁,具

有一定的识别能力,其要求与代某一起生活,同时代某有固定的收入,具有抚养孩子的能力,而张某某长期外出,无法履行抚养孩子的义务。为此,从更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对代某请求变更儿子张某某的抚养权予以支持。经协商,现张某某就就读于中学,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张某某的负担能力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张某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张某某满18周岁止。

说法: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因此,代某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应予支持。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法定的监护人,父母离异对未成年人来说已经是一种伤害,而父母一方不管不问,更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在变更抚养权时,应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角度,综合考量与未成年子女情感联系、健康状况、个人品质、文化程度、经济能力、未成年人本人意愿等因素,慎重作出决定。本案通过判决依法变更抚养权,既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又让未成年人的父母更加珍视其享有的抚养权,抚养权既是一种权利,同时也意味着责任与担当。

外卖骑手送餐途中撞上路人 谁来承担责任

□ 孟影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外卖行业风生水起,外卖骑手为提升送餐效率争分夺秒、穿梭在大街小巷,他们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

外卖骑手李某在送餐途中与行人王某相撞,造成车辆损坏,王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大队经勘查事故现场,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李某是某公司的外卖配送员,该公司在某保险公司为李某投保了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且本次事故发生后,王某与李某、某外卖公司和某保险公司就赔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李某认为,事故发生在送餐的路上,应由某外卖公司承担事故责任。某外卖公司认为李某确实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但其为李某投保了保险,应由保险公司负责。某保险公司认为,李某驾驶的车辆是超标电动自行车,应属于机动车类范畴,王某的损失应先由李某和某外卖平台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承担,超出的部分再由其按照事故责任比例在保险限额内予以承担。三方在赔偿责任如何划分上无法商榷一致。故原告王某将被告李某、某外卖公司和某保险公司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被告李某在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用人单位某外卖公司承担,又因某外卖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理赔范围及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某保险公司主张的案涉电动自行车是超标电动车,应属于机动车类范畴,经核查,交警部门并没有认定案涉电动车属于机动车类范畴的记载,该保险公司也未提交其他

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因此驳回被告保险公司认为损失应由侵权方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超出部分再由其承担的主张。

原告王某损失共计4.6万元,结合事故发生的情节,法院依法酌定侵权方承担75%的赔偿责任。根据某外卖公司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保单约定,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依责75%赔付原告医药费损失共计2.4万余元,案涉伙食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属于保险公司除外的责任,由被告某外卖公司依责75%承担共计1.08万元。剩余的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案中,被告李某作为一名外卖员,是某外卖公司的雇员,与某外卖平台建立起了正规合法的雇佣关系,李某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为雇主的该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某外卖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某保险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保单内容承担保险责任。在此提醒广大外卖骑手,切勿为了抢时间,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置于危险境地,要遵守交通规则,提高安全驾驶的意识,把每一单都送成安全单、放心单。外卖平台公司要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外卖骑手的管理培训与安全知识教育,规范用工制度,及时缴纳保险,从源头上堵塞外卖行业的责任漏洞。

案外人阻碍法院执行被处罚

□ 李淑涵 张薇

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给予罚款2万元的处罚,维护了司法权威。

河间市法院到河间行别营乡某村开展执行活动。到达现场后,因被执行人家中无人,执行干警到邻居家询问相关情况,却遭遇邻居男子偷偷录像。执行干警对其进行劝解,并向其说明执行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摄影。该男子却情绪激动,格外暴躁,并打电话叫人。随后,两名案外人张某、葛某来到执行现场。张某用身体挡在法院车辆前面,葛某将自家车辆阻挡在胡同出口,阻止法院车辆离开。经与村干部进行沟通,执行干警了解到此二人系被执行人父母,与邻居男子也有亲属关系。在邻居男子的带领下,张某在执行现场吵闹,对执行干警进行辱骂。经村干部劝解无效,法院法警依法将3人带回法院处理,依法对3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决定。

说法:

执行过程未经许可进行拍照、录像是干扰正常司法秩序的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本案中的张某等3人在执行现场吵闹,并对执行干警进行辱骂,干扰执行,因此,法院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在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一部分人法律意识淡薄,或无理取闹,或暴力抗法,严重干扰法院依法执行,无视法律的权威性。执行法官在此提醒,切勿因一时冲动不计后果,挑战司法权威,若一意孤行,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登记在一方名下的房产在夫妻离婚后协议约定给另一方,是否可以成为执行偿还一方债务的标的物?

尹某、钱某原系夫妻关系,2010年2月14日登记结婚,2022年5月6日登记离婚,二人于2010年5月1日取得涉案房产(所有权人登记为男方尹某)。双方于2022年5月6日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涉案房产归女方钱某所有”。2022年6月10日法院对原告赵某与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同年6月27日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封了尹某名下房屋一套(即涉案房产)。2022年7月20日,钱某以查封的涉案房屋系其所有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于8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驳回钱某的异议请求。随后,钱某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不予执行涉案房屋并由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应当就其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依据钱某提交的证据,涉案房屋为尹某与钱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虽仅登记在尹某名下,但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之规定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尹某与钱某在登记离婚时约定涉案房屋归女方钱某所有,但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该约定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钱某仅获得了对尹某的债权请求权,因此涉案房屋应认定为尹某与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二人享有共同所有权。最终,法院依法驳回了钱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在不少执行案件中,处置被执行人的房屋成为实现债权的一条主要途径,但在实现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经常会遇到这种问题:经过查询被执行人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但在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也就是房产的夫或妻一方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要求停止对涉案标的执行。在司法实践中对该类案件的处理,不但影响了案件的执行进度,更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被执行人与执行人之间的矛盾,造成债权人不能对标的款足额追回。一是,法院查封的涉案房产是否属于登记在其名下的被执行人的所有,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的共同所有:……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及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本案中涉案房屋是尹某与钱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财产,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焦点之二,夫妻间离婚协议对不动产归属的约定是否发生排除强制执行的效力,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不动产权登记的效力,不动产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钱某作为原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并未证明对执行的房产享有排他性权利,因此最终败诉。

此案(作者单位: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小区石桌面掉落砸伤女童 物业公司负全责